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朗姿股份	股票代码	0026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健伟	李伟	
电话	010-82281088	010-82281088	
传真	010-82281011	010-82281011	
电子邮箱	wangjw@lanczygroup.com	liwei_798273@lanczy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没有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4,154,842.40	546,406,819.59	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145,012.11	142,393,714.48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489,108.34	138,643,714.48	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43,180.46	5,885,747.47	5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1	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71	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	6.50%	-0.23%
总资产(元)	2,484,990,862.82	2,631,463,842.61	-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9,351,656.27	2,280,863,641.29	1.6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张东生	境内自然人	58.45%	110,907,290	110,907,290	
李中伟	境内自然人	8.24%	16,476,000	16,476,000	
郎晋云	境内自然人	7.27%	14,538,450	14,538,450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长盛同德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3,263,426		5,18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行业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	1,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	1,599,898		
国信证券-汇金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536,720		
国信证券基金-汇金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336,207		
宏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1,250,000		
宏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金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700,0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东生为张东日与张中华之父亲。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品牌女装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主攻高端女装市场,目标为“引领中国高端女装品牌,成为女装产业的领导者”。公司采用多品牌发展战略,目前公司的核心品牌包括自有品牌“朗姿”、“莱茵”、“丽丽”以及在在中国获得授权授权的“卓司”系列品牌。各品牌在设计风格、目标客户等方面相互补充,使公司得以最大程度地占领市场,分散了公司的经营风险。2013年5月,公司开始在中国大陆独家销售其高特产品。

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得到较大幅度的增长,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获得较大的提升,营业收入达6.84亿元,同比增长25.21%,主要是本期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得到显著增强,产品得到广大消费者认可,不断新增销售渠道增加管理效率和优化成本。上半年,公司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保持良好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精细化管理的优化管理,责任心强,有力促进客户及付款。

随着公司管理规模,主业品牌稳步提升的态势,带动人员急剧增加,对公司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提升,公司通过ERP系统建设,梳理了各业务流程,集合了采购、物流、生产、物流、销售和财务的有效统一,形成以内部管理流程为核心的经营管理中心模式,同时强化了采购与销售环节的紧密衔接,使销售终端管理、货品管理、VIP客户管理、仓储人员管理进行有机集合,形成品牌销售管理中心模式,使终端销售和后台管理形成有机结合,职能更加清晰,物流信息传递更加便捷通畅。目前,公司各项发展部署都有条不紊的进行,在未来几年内,公司战略规划的基础仍将保持稳健增长的发展模式。

二、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实现营业收入6.84亿元,同比增长25.21%,销售费用65.04万元/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服装	684,154,842.40	259,368,584.88	62.09%	25.21%	25.6%	-0.12%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衣类	170,366,613.90	65,734,215.06	61.42%	13.54%	9.57%	1.4%
裤装	5,003,699.59	1,946,592.59	61.1%	-83.75%	-18.24%	1.3%
裙装	244,096,796.78	81,784,007.81	66.77%	19.74%	31.47%	1.94%
配饰	229,592,924.70	93,639,220.46	57.56%	48.32%	68.73%	-5.13%
鞋包类	42,694,926.43	16,264,548.96	61.3%	272.04%	158.38%	17.43%

华北地区 <th>27,085,407.09</th> <th>99,410,520.66</th> <th>62.21%</th> <th>36.33%</th> <th>28.69%</th> <th>2.24%</th>	27,085,407.09	99,410,520.66	62.21%	36.33%	28.69%	2.24%
东北地区	77,024,492.43	28,982,028.09	62.37%	-9.72%	-11.48%	0.75%
华东地区	193,231,371.92	72,356,836.18	62.55%	48.86%	64.36%	-3.53%
中南地区	73,363,524.25	28,573,686.91	61.05%	20.02%	14.31%	1.94%
西南地区	31,128,206.35	15,035,654.71	51.7%	-8.67%	15.27%	-10.03%
西北地区	46,322,340.36	15,009,888.33	67.6%	7.49%	3.89%	1.12%

注:(1)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内蒙古;(2)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3)华东地区,包括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和江西;(4)中南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和海南;(5)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和重庆;(6)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青海、陕西和甘肃。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62.09%,保持相对稳定,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公司设计、运行、管理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经营规模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较强的品牌优势,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确保了较高的且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1.公司各品牌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品牌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朗姿	41931.91	61.29%	32,676.14	59.97%
卓司	10996.15	16.07%	9877.48	16.47%
莱茵	11176.27	16.34%	8213.88	16.97%
玛丽	4811.15	6.3%	3781.22	6.92%
合计	68415.48	100%	54640.82	100%

从收入构成来看,自营模式销售比重有进一步提高,占总收入的76.46%。自营店开店成本较高,但减少了流通环节,更便于控制渠道,对确定销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有重要的作用,经营模式本身不需要开店成本,且便于与大型公司网络的渠道和品牌的推广,但部分会利用转售了经销商。管理层认为,在公司快速发展,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经销和自营相结合的方式正适合处在高速发展中的本公司。

2.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3,282,384.4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7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金鹰国际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34,828.19	2.96%	
2	北京爱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26,800.78	2.24%	
3	天津一南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34,530.39	2.11%	
4	北京北方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11,172,983.30	1.72%	
5	华联新拓百货(北京)有限公司	11,515,662.87	1.68%	
合计		73,282,384.43	10.71%	

三、渠道拓展

公司上半年以稳中求进的策略积极拓展渠道建设,报告期内,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巩固,截止6月底,公司共有销售终端550家,其中自营店317家,经销商233家。

品牌	直营	经销	合计
朗姿	107	167	274
卓司	56	15	71
莱茵	68	40	108
玛丽	52	10	64
第五季	34	1	33
合计	317	233	550

四、期间费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5196.96	11095.87	36.96%
管理费用	8711.17	7140.78	21.99%
财务费用	-2022.50	-2381.87	-15.09%
所得税	4671.20	2968.25	66.62%
合计	26556.83	18763.03	41.5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41.5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司新店铺拓展和部分地区有店铺形象提升所产生的高昂费用、营销系统人工成本费用、上交“五险一金”费用以及所得税增加,同时,公司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加大研发投入等因素综合所致。

(五)研发投入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研发投入	2,484.58	2,005.34	7.77%
营业收入	68,415.48	54,640.82	25.21%
营业收入比例	3.63%	4.22%	

(六)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总额为5.18亿元,其中库存商品4.39亿元。这与报告期初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精细化管理,加大去库存化的力度,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制,统筹公司存货管理体系,使报告期未存货比期初有明显好转,但公司销售终端数量增加尤其是自营店铺数量增加使存货增长较快,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运营效率。

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分析表(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3,055,143.61	43,055,143.61	27,461,041.13	27,461,041.13
在产品	7,697,821.22	7,697,821.22	6,991,464.91	6,991,464.91
库存商品	439,763,123.42	30,627,444.27	499,169,575.15	24,377,361.49
委托加工物资	24,545,075.43	24,545,075.43	34,347,530.93	34,347,530.93
低值易耗品	2,922,665.47	2,922,665.47	2,472,784.59	2,472,784.59
合计	517,983,829.15	30,627,444.27	607,356,384.88	572,533,611.6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8月16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健伟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议案内容,并作出如下表决: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上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3年6月30日,母公司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未分配利润为78,388,506.13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41,533,876.69元,母公司2013年上半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9,922,382.82元。
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提名李美兰女士和张玉凤女士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李美兰女士,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审计部经理,朗姿服饰、卓司服装和莱茵服装负责人,李美兰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张玉凤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物流主管,曾任北京百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物流经理,张玉凤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最近二年内无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担任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事项表决。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后,不改变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整体投资架构,项目建设的根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3年6月30日,母公司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的未分配利润为78,388,506.13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41,533,876.69元,母公司2013年上半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9,922,382.82元。
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提名李美兰女士,中李花女士,李春香女士,张涵女士,王世定先生,常青女士,朱映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王世定先生、常青女士、朱映瑜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拟请: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其委派的项目组严格执行准则,勤勉尽责,服务态度好。但近期服务于本公司的项目组主要人员离职,为了保证本公司后续相关审计工作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不再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以下认真调查了解和接触,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3年7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美国有建设用地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参加竞拍。2013年7月2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京国土出[2013]176号)。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将在上述地块进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后,不改变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整体投资架构,项目建设的根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募集资金能够发挥最佳配置和最大效益。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正常持续发展,防范流动资金周转紧张,发挥资金临时应急作用,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总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申请授信银行及授信额度:①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④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⑤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尚未得到银行批准,实际融资与授信期限以各银行批准文件为准。

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法律文书。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参加竞拍。2013年7月2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京国土出[2013]176号)。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通知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朗姿股份第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张东日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张东日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朗姿服饰、卓司服装和莱茵服装负责人,北京印人大委员,顺德区人大常委,北京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北京服装设计师行业协会副会长。张东日先生持有公司110,907,500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李中花女士,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中李花女士是本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朗姿服饰、卓司服装和莱茵服装负责人,中李花女士持有公司16,476,000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李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李春香女士,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EMBA(在读),曾供职于台湾4集团,加入本公司后任总经理助理,卓司品牌总监,卓司品牌总监,卓司品牌总监,卓司品牌总监,朗姿服饰、卓司服装、莱茵服装、莱茵服饰和香港公司董事,李春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94.25万股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张涵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自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曾供职于安洁公司和清华水道咨询公司,自2002年至2010年12月,任招商局商业机构(IBM)公司全球商务沟通服务运营中国区总经理、合伙人。张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王世定先生,194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财政部科研所所长、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专业委员总干事,全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会长,名誉会长,任风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副会长。王世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94.25万股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常青女士,194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旅行社总社高级经理,中国旅行社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发银行总行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曾发表《宏观经济变量对中国股市风险溢价实证分析》等专业文章。朱映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朱映瑜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旅行社总社高级经理,中国旅行社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发银行总行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曾发表《宏观经济变量对中国股市风险溢价实证分析》等专业文章。朱映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朱映瑜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旅行社总社高级经理,中国旅行社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发银行总行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曾发表《宏观经济变量对中国股市风险溢价实证分析》等专业文章。朱映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朱映瑜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旅行社总社高级经理,中国旅行社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发银行总行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曾发表《宏观经济变量对中国股市风险溢价实证分析》等专业文章。朱映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朱映瑜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旅行社总社高级经理,中国旅行社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发银行总行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曾发表《宏观经济变量对中国股市风险溢价实证分析》等专业文章。朱映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朱映瑜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旅行社总社高级经理,中国旅行社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发银行总行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曾发表《宏观经济变量对中国股市风险溢价实证分析》等专业文章。朱映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朱映瑜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旅行社总社高级经理,中国旅行社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发银行总行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曾发表《宏观经济变量对中国股市风险溢价实证分析》等专业文章。朱映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朱映瑜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旅行社总社高级经理,中国旅行社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发银行总行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曾发表《宏观经济变量对中国股市风险溢价实证分析》等专业文章。朱映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朱映瑜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旅行社总社高级经理,中国旅行社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发银行总行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曾发表《宏观经济变量对中国股市风险溢价实证分析》等专业文章。朱映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